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3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 人才培养项目执行工作的函

留金秘欧[2012]6270 号

有关单位：

为培养国家急需的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高层次外语人才，经教育部批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自 2010 年起实施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根据 2013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计划，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面向有关单位选拔各类人员出国留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充分满足你单位相关人才培养需求，根据项目选派计划，国家留学基金委已在《2013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需求反馈表》（见附件）中将你单位可使用的奖学金名额明确至相关学科专业和身份类别。

二、请根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选派办法》、《2013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需求反馈表》的要求，做好本单位人才选拔推荐工作，人选名单应予以公示。

三、请按照《2013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受理工作说明》的要求，组织公示后获推人选进行网上报名和统一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各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截止日期：利用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渠道派出人员：1 月 7 日（一）；利用所在单位渠道派出人员：3 月 27 日（三）。

四、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渠道，即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部分专项奖学金渠道派出的，留学单位由外方奖学金主管部门落实，凡未被外方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的，请各单位指导被推荐人选提前做好对外联系工作，以确保在申报时按要求提交留学单位入学通知书或正式

拟办
意见

负责人
意见

承

1/3

邀请函。

同时，被推荐人选的外语水平应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请指导被推荐人选提前进行外语培训或考试。

五、硕士研究生名额侧重支持非通用语种师资培养以及有关区域问题研究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请推选单位单独出具推荐意见对选派必要性进行说明；区域问题研究人员应在研修计划中重点说明具体研究方向与所在单位相关学科发展的匹配度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区域研究类奖学金名额不得用于满足相关外语人才出国学习外语的需要。

六、本项目选派办法、申请受理工作说明、可利用渠道一览表等有关文件将同时上传至国家留学网“区域外语项目专栏”，请注意查询。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欧亚非事务部联系。联系人：刘茹楠/陈滔伟，联系电话：010-66093567 / 66093983，传真：010-66093929；电子邮箱：quyuwaiyu@csc.edu.cn，QQ 群号：277123281。

附件：2013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需求反馈表(按单位)



附件

2013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需求反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可选派学科专业	属性	派出渠道	奖学金支持计划							
					本插	硕插	博插	硕士	博士	访学	高研	分专业合计
58	南京农业大学	非洲农业研究	其它	所在单位合作渠道						2		2